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

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悉江苏能源监管办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本企业已符合江苏能源监管办告知的许可条件，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，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，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- （四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- （五）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何继付
(申请企业盖章)
2021年8月27日

